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项目名称）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全市两级法院天眼威胁实时监测预警感知系统三年期授权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全市两级法院天眼威胁实时监测预警感知系统三年期授权服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新乡市科汇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0.1万元，资产总额为151.6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新乡市科汇电子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21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响应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对应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采购人确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标的名称：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全市两级法院天眼威胁实时监测预警感知系统三年期授权服务。